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315號

原告 方于綺
被告 許代怡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(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802號)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許代怡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802號案件受理在案，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開庭審理並於同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113年11月15日14時15分宣判，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12月6日提起上訴，此有本院111年度金訴字第802號案件113年10月24日審判筆錄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6日桃檢秀衡113上467字第1139159396號函暨檢附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書在卷足憑。而原告係於上開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、檢察官提起上訴前之113年12月2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上之本院電子收狀章足

憑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既係於上開刑事案件第一審言詞辯論程序終結後，尚未繫屬第二審時，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判決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另本件係因刑事程序終結而駁回原告之訴，並無既判力，原告尚得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具狀向被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本案刑事案件合法上訴後，再行依法向該第二審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許雅婷

法 官 莊劍郎

法 官 林佳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歆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